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榆林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标段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市政绿化养护和公园管理服务 N5 标段

项目地点：科创新城。

管护内容：管护服务包括绿化养护、补植、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园容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护栏、浇灌系统维护、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园区安保、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日常零星维修、冬季防护、卫生保洁、人员聘用及甲方安排的有关的其他管护及相关工作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招标文件

3、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及办法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双方有关养护管理事项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承包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乔木		灌木		色带地被		总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主要品种	数量 (株)	主要品种	合计 (株)	主要品种	合计 (m ²)		
1	同慧公园	旱柳	85	/	/	侧柏	1233.00	61595.00	市政公园、广场绿化养护
		国槐	368	/	/	紫叶矮樱	1085.00		
		白蜡	252	/	/	珍珠梅	470.00		
		五角枫	59	/	/	水榭木	2037.00		
		香花槐	20	/	/	风箱果	646.00		
		新疆杨	39	/	/	金银木	935.00		
		河北杨	167	/	/	玫瑰	437.00		
		金枝国槐	34	/	/	沙棘	141.00		
		胡杨	45	/	/	紫穗槐	128.00		
		碧桃	67	/	/	重瓣榆叶梅	1546.00		
		贴梗海棠	32	/	/	金叶榆	1663.00		
		王族海棠	117	/	/	乌柳	145.00		
		本地山桃	1529	/	/	怪柳(垂柳)	652.00		
		山杏	118	/	/	丁香	397.00		
		沙枣	18	/	/	水蜡	2368.00		
		油松	304	/	/	金山绣线菊	1317.00		
		白皮松	81	/	/	沙地柏	20561.00		
		青海云杉	374	/	/	大花萱草	492.00		
		/	/	/	/	柳叶马鞭草	947.00		
		/	/	/	/	沙葱	300.00		
		/	/	/	/	蛇鞭菊	620.00		
		/	/	/	/	射干	326.00		
		/	/	/	/	三七景天	8064.00		
		/	/	/	/	紫花地丁	2686.00		
		/	/	/	/	草皮卷	12399.00		
2	同运公	香花槐	66	紫丁	20.0	金娃娃萱	494.00	35765.2	市政公园、

园			香	0	草		0	广场绿化 养护
	白榆	6	重瓣 榆叶 梅	63.0 0	荷兰菊	194.00		
	国槐	83	黄刺 玫	24.0 0	三七景天	1158.00		
	丛生蒙 古栎	70	圆柏 球	36.0 0	常夏石竹	434.00		
	丛生五 角枫	18	水蜡 球	13.0 0	紫花鸢尾	1237.00		
	白蜡	168	金叶 榆球	90.0 0	玉簪	128.00		
	旱柳	96	连翘	24.0 0	朝鲜黄杨	3464.00		
	五角枫	72	红瑞 木	16.0 0	射干	402.00		
	新疆杨	79	紫叶 矮樱	77.0 0	金叶风箱 果	333.00		
	长枝榆	5	金叶 风箱 果	64.0 0	水桤木	264.00		
	臭椿	10	贴梗 海棠	42.0 0	金焰绣线 菊	179.00		
	丝绵木	12	单瓣 榆叶 梅	33.0 0	四季玫瑰	193.00		
	山楂	19	水桤 木	53.0 0	水蜡	154.00		
	樟子松	417	珍珠 梅	51.0 0	金叶榆	1914.00		
	云杉	136	/	/	丁香	787.60		
	白皮松	23	/	/	冬青卫矛	1121.00		
	圆柏	97	/	/	紫叶矮樱	1846.80		
	王族海 棠	53	/	/	连翘	279.00		
	海红子	35	/	/	红瑞木	171.00		
	金枝槐	11	/	/	紫叶狼尾 草	156.00		
	山桃	10	/	/	细叶芒	417.00		
	碧桃	89	/	/	蓝花鼠尾	633.00		

						草			
		红宝石海棠	84	/	/	成品草卷	19805.80		
		山杏	67	/	/	/	/		
		暴马丁香	12	/	/	/	/		
		西府海棠	17	/	/	/	/		
		光辉海棠	136	/	/	/	/		
		金银木	11	/	/	/	/		
		龙抓槐	9	/	/	/	/		
3	望桩梁生态修复项目(N1标)	白皮松	719	红瑞木	253.00	紫穗槐	286666.40	286666.40	三级绿化养护
		樟子松	706	连翘	276.00	石竹			
		油松	955	重瓣榆叶梅	1111.00	马蔺			
		云杉	741	黄刺玫	161.00	金叶榆篱			
		圆柏	153	珍珠梅	214.00	水蜡色带			
		造型油松	46	红王子锦带	614.00	八宝景天			
		高杆油松	34	丁香	423.00	玉簪			
		复叶槭	60	五叶地锦	1260.00	金光菊			
		丝绵木	357	/	/	金鸡菊			
		王族海棠	133	/	/	荷兰菊			
		河北杨	245	/	/	红王子锦带			
		新疆杨	345	/	/	冷季型草			
		紫叶稠李	175	/	/	德国鸢尾			
		樱花	13	/	/	金娃娃萱草			

		山桃	302	/	/	三七景天		
		垂柳	47	/	/	四季青景天		
		旱柳	670	/	/	沙地柏		
		馒头柳	266	/	/	四季玫瑰		
		暴马丁香	52	/	/	大花萱草		
		白蜡	815	/	/	天人菊		
		五角枫	495	/	/	紫苞鸢尾		
		红宝石海棠	145	/	/	血石鸢尾		
		西府海棠	63	/	/	大花圆锥绣球		
		长枝榆	522	/	/	花叶玉簪		
		丛生五角枫	129	/	/	蜀葵		
		国槐	787	/	/	侧柏色带		
		山杏	217	/	/	花叶玉簪		
		日本丽桃	247	/	/	马鞭草		
		金叶榆	104	/	/	/		
		金叶复叶槭	283	/	/	/		

4	望桩梁生态修复项目 N2 标	白皮松	699	连翘	108.00	石竹	2076.12	169906.65	三级绿化 养护
		樟子松	554	重瓣榆叶梅	484.00	马蔺	7052.21		
		油松	760	黄刺玫	149.00	八宝景天	18792.92		
		云杉	310	珍珠梅	197.00	玉簪	19458.57		
		圆柏	456	红王子锦带	476.00	金光菊	956.18		
		造型油松	60	丁香	343.00	金鸡菊	23.38		
		高杆油松	28	五叶地锦	311.00	荷兰菊	762.32		

		复叶槭	95	/	/	红王子锦带	1308.98		
		丝棉木	340	/	/	冷季型草	12643.22		
		王族海棠	214	/	/	德国鸢尾	9825.58		
		河北杨	153	/	/	金娃娃萱草	6576.71		
		新疆杨	175	/	/	三七景天	23560.86		
		紫叶稠李	134	/	/	四季青景天	5638.07		
		樱花	212	/	/	沙地柏	19589.07		
		山桃	179	/	/	四季玫瑰	1208.89		
		垂柳	176	/	/	大花萱草	1166.80		
		旱柳	348	/	/	天人菊	1434.75		
		馒头柳	51	/	/	紫苞鸢尾	3255.80		
		暴马丁香	114	/	/	血石鸢尾	12439.50		
		白蜡	661	/	/	大花圆锥绣球	8033.90		
		五角枫	390	/	/	马鞭草	1307.12		
		红宝石海棠	244	/	/	花叶玉簪	11431.65		
		西府海棠	82	/	/	蜀葵	247.26		
		长枝榆	311	/	/	侧柏色带	198.39		
		丛生五角枫	62	/	/	水蜡色带	918.40		
		国槐	353	/	/	/	/		
		山杏	149	/	/	/	/		
		日本丽桃	295	/	/	/	/		
		金叶榆	224	/	/	/	/		
		金叶复叶槭	259	/	/	/	/		
						沙打旺	2049.66	2049.66	防沙绿化带养护
5	运动员村配套工程(火	樟子松 a	16	金叶风箱果球	123.00	胶东卫矛 (25株/m²)	37943.17	37943.17	市政公园、广场绿化养护

炬广场)	樟子松 b	12	胶东 卫矛 球	411. 00	紫叶矮樱 (25 株/ m ²)		
	油松	15	榆叶 梅球	261. 00	水蜡 (25 株/m ²)		
	白皮松 a	34	紫叶 矮樱 球	273. 00	蓝叶忍冬 (25 株/ m ²)		
	白皮松 b	5	水蜡 球	169. 00	红瑞木 (25 株/m ²)		
	香花槐 a	42	连翘	165. 00	沙地柏 (16 株/m ²)		
	香花槐 b	7	黄刺 玫球	125. 00	金叶绣线 菊 (25 株/ m ²)		
	云杉 a	43	圆柏 球	142. 00	榆叶梅 (25 株/m ²)		
	云杉 b	51	金叶 榆球	227. 00	金叶榆 (25 株/m ²)		
	国槐 a	54	/	/	侧柏 (25 株/m ²)		
	国槐 b	8	/	/	红王子锦 带 (25 株/ m ²)		
	五角枫 a	28	/	/	月季 (25 株/m ²)		
	五角枫 b	11	/	/	四季玫瑰 (25 株/ m ²)		
	蒙古栎	64	/	/	紫穗狼尾 草 (12 株/ m ²)		
	光辉海 棠	33	/	/	八宝景天 (25 株/ m ²)		
	金叶复 叶槭	70	/	/	地被菊 (25 株/m ²)		
	金叶榆 a	40	/	/	大花萱草 (25 株/ m ²)		

		金叶榆 b	56	/	/	宿根福禄考 (25 株/ m ²)			
		白榆	19	/	/	波斯菊 (36 株/m ²)			
		垂柳 a	67	/	/	荷兰菊 (36 株/m ²)			
		垂柳 b	71	/	/	马蔺 (25 株/m ²)			
		老白蜡	79	/	/	玉簪 (25 株/m ²)			
		暴马丁香	20	/	/	草皮			
		紫丁香	83	/	/	金叶风箱 果球 123 株			
		红叶碧桃	76	/	/	胶东卫矛 球 411 株			
		山杏	60	/	/	榆叶梅球 261 株			
		红太阳李	111	/	/	紫叶矮樱 球 273 株			
		旱柳	3	/	/	水蜡球 169 株			
		西府海棠	105	/	/	连翘 165 株			
		长枝榆	3	/	/	黄刺玫球 125 棵			
		八棱海棠	58	/	/	圆柏球 142 株			
		红皮山桃	42	/	/	金叶榆球 227 株			

序号	名称	公园、广场管理		公厕运营		备注
		面积 (m ²)	标准 (元 /m ² . 年)	标准 (座/ 年)	数量 (座)	
1	同慧公园	22334	18	100000	2	日常管理包括：秩序管理、简单维修

						维护、卫生保洁、 公厕运营
2	同运公园	12017	18	72000	2	日常管理包括：秩序管理、简单维修维护、卫生保洁、公厕运营
3	体育运动公园	37221	16	72000	1	日常管理包括：秩序管理、简单维修维护、卫生保洁、公厕运营
4	望桩梁公园	/	/	72000	2	日常管理包括：秩序管理、简单维修维护、卫生保洁、公厕运营
5	火炬广场	25109	8	/	/	日常管理包括：秩序管理、简单维修维护、卫生保洁

四、服务期

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管护项目负责，中标后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综合管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指派韩振兴为派驻现场代表或以文件另行通知，全面负责日常管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6.1.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项目标段相关资料；审核批复乙方就本项目所提供的具体管护方案等。

6.1.3 制定管护标准、宏观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有权利根据项目管护实际情

况对乙方制定的管护方案进行调整。

6.1.4 负责乙方的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对服务不合格的内容，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整改不及时和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和考核扣分。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6.1.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护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指派 薛堃为绿化管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管护的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广场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

6.2.3 制定具体管理（绿化养护、保洁、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服务计划、制度、实施方案及巡查维修记录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员工信息服务督察岗、岗位工作职责、设施设备巡查路线图、消毒巡查监督记录表等并在服务区域内公示。

6.2.4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管理区域内有关日常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广场公园日常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6.2.5 对需进入广场公园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6.2.6 制定预防恶劣天气和突发、灾害事件的工作预案。

6.2.7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秩序维护人员培训教育，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市民的合法权益。

6.2.8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2.9 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

和植物等，不得擅自改变绿地附属物和配套设施等，应保持原貌。

6.2.10 禁止园内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6.2.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拆分服务项目。

6.2.1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服务范围内工作完成情况。

6.2.13 建立巡查、巡检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养护、安全秩序、附属建（构）筑物、卫生保洁以及设施设备等进行巡查、巡检，做好每日记录。若因乙方巡查、检查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6.2.1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2.15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乙方须及时配合，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6.2.16 乙方必须及时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及设施设备损坏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发出指令，乙方应及时执行，若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6.2.16.1 维修维护工作的实施内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查看，乙方有义务留存维修维护前、中、后的现场照片，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

6.2.16.2 每项维修维护工作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验收要求的，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6.2.16.3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或其他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2.16.4 合同期内，维修维护工作结束并实际交付后，乙方在20日内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相关佐证材料及服务工作量清单，甲方审查并确认，报相关单位作最终结算审核，审定后的造价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6.2.16.5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计量。计量、结算的依据包括：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现场签证事项、双方确认的索赔、材料价格确认、2009《计价规则》、服务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6.2.16.6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采购前须向甲方上报采购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到场后须由甲方验收；

6.2.1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材料价格固定不变，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产生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6.2.17 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承担管理服务范围内自身安全责任，以及由于管理服务涉及的第三方安全责任。

6.2.18 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事务需提前向甲方请假。

6.2.19 甲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乙方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请假；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6.2.20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挂牌上岗、举止文明、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耐心热情、态度端正、服从管理、工作认真。

6.2.2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整改工作，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问题。

6.2.22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考核。

七、管护组织设计

7.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上报全年管护及第一个季度和第一个月的管护作业计划，并结合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于每季度末、月末，上报下季度、月度管护计划，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7.2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管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管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管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防护

9.1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管理或施工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的办公区域均按照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合理安排。合同到期后外包方将其原样交还，如有损坏同等物件配备齐全后交管委会。

十、事故处理

10.1 在管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要及时联系甲方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2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及机械设备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该项事故的全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

10.3 发生事故后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乙方须赔偿该部分损失。

十一、质量与考核

11.1 质量标准

管护质量标准按照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检查和考核

1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管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对于管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未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管护费或履约金中扣除。

11.2.3 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按百分制打分，90 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或以上者不扣当月管护费用；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于合格一分，扣当月管护费用的 2%；所得分数低于 80 分者（70-80 分，不含 80 分），每低于合格分一分，扣当月管护费用的 4%。如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当月管护款的 80%，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甲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

12.1 合同签约金额：人民币 伍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5813888.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管护费、水肥费、苗木补植费、垃圾清运费、各种材料费、安全秩序管理费、附属建（构）筑物的维修养护费、卫生保洁费以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燃料费、保险费、冬季防护费、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各种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管护作业统计报表和考核申请表，甲方在接到考核申请表的 7 天内进行服务项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对乙方超出服务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三、结算与支付

13.1 结算依据：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

13.2 支付方式：按月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如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项目占用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项目标段涉及的地块较多，服务期自管理单位接收管理内容的第一个地块或事项算起，其他地块陆续移交，养护费用按照实际移交时间，参照涉及地块的财审标准和中标价格以及附件*明确的费用分摊比例据实计取。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甲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13.3 本标段包含 37 万元公园广场零星维修维护费，该费用在维修项目完工、验收交付后，经甲方审核后据实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管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除接受考核扣款之外，还需在甲方限定时间范围内就考核不合格涉及项目内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后仍未合格的，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

14.3 乙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补其他条款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法律、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政策

法规执行。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5.1 乙方须与所用人员和物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项目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

15.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本单位劳动合同员工。

15.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附件中的《绿化管护管理质量标准》《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管理服务考核实施细则》《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管理服务考核实施细则》《管理监管规定》《科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占比分析》等规定和标准。

15.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绿化管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占用项目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管护管理连续性：

16.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6.2.2 双方协议停止管护作业；

16.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管护作业；

16.2.4 法院要求停止管护作业。

十七、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7.1 双方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17.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承包范围内的管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管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1式6份(2正4副),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1份。

甲方:(公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6月5日

乙方:(公章)榆林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怀

远四路运动员村B区17号楼

电话:0912-35115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账号:2036 1089 9001 0000 0391 91

2015年6月5日

合同附件：

一、管护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最低配置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绿化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水电管理人员	环卫保洁人员	安保人员	公厕管理人员
1	同慧公园	1	1	1	3	4	4	2
2	同运公园					2	2	2
3	体育运动公园					4	4	1
4	望桩梁公园					2	2	2
5	火炬广场					1	1	/

注：1) 同慧公园、同运公园、体育运动公园、望桩梁公园、火炬广场另需配备一名分管人员（可以由已配备人员担任）2) 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绿化技术人员、水电管理人员需持资格证上岗。

2、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管护情况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管护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二、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树木管理

1、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 99.5%。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

2、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

3、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甲方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

造型率大于 50%。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

5、浇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5.1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6 月-9 月属高温季节，必须在 11:00 前或 18: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5.2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5.3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5.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

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6、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绿地土壤宜保持壤土质地，主要物理性状、养分、酸碱度、盐分指标应达到 CJ/T 340 的质量要求；养护过程中对质量不达标的土壤应结合施肥进行土壤改良。

7.1 榆林市多数土壤质地不良，养分含量低，追肥对保持植物良好生长有重要作用。榆林市春季和雨季是植物生长旺季，施肥效果最好。个别植物品种生长旺季略有区别，一般来讲营养生长阶段偏重氮肥，生殖生长阶段偏重磷钾肥。

7.2 肥料种类建议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同一地块用不同品种肥料间搭施用，用量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土壤肥力、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7.3 施肥方式应根据植物类型或立地条件采用沟施、撒施、穴施、水溶浇灌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透水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若在叶面有肥料残留，应即时对叶面进行浇水冲洗。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00 之前或傍晚进行。

7.4 根据植物景观作用不同、生长阶段不同，肥料用途一般分为苗肥和花果肥，以观叶、提苗为目的的植物多以氮肥为主；以开花、结果为目的或即将秋冬休眠的观花植物施肥应增施利于花芽分化的磷钾肥，辅以硼肥等微量元素使用。

7.5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追氮肥应根据含量和树龄大小适量合理施用。乔木有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40cm，无机肥不应浅于地表 10cm，酸性与碱性无机肥不应混用。

7.6 长势差及老化植株（包括古树名木）应复壮更新，在生长季节安排薄

肥勤施；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植物定期施用开花专用肥；对土质特别差的、保水保肥能力特别差的个别绿地采用薄肥勤施，促进植物正常生长。

7.7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text{kg}/\text{m}^2$ 。

8、病虫害防治：平均用药量至少为 $0.0096\text{ 千克}/\text{棵}/\text{年}$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9、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护栏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涂白作业要完全覆盖树木底端表皮，高度统一和整齐，涂白层上部刷宽度为 8 厘米的红色涂料美观圈，每年不少于 2 次。

（二）草坪管理

1、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text{m}^2/10\text{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

2、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pm 1\text{cm}$ ，无垃圾及堆物。

4、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至少为 0.5kg/m²。

7、病虫害防治:每次平均用药量至少 0.0008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15c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规定

9、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10、修剪的草沫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三)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1、苗木存活完好。存活率 99.5%,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

2、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造型率不少于 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主干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5%。

5、除草。5.1 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保持草坪和地被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实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

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和重建。

5.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6.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6.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6.3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

6.4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平均每年至少 $0.4\text{kg}/\text{m}^2$ 。

6.5 草本地被花卉以磷、钾肥为主。

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 6 次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8、浇水：8.1 每次平均用水量至少为 0.1 立方米/平方米，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8.2 草坪宜采用喷灌方法灌溉。

8.3 高温干旱季节应避开高温时段及时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10\sim 15\text{cm}$ ；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根部土壤湿润。

8.4 一、二年生花卉与宿根及球根花卉，宜采用滴管或漫灌的方式灌溉，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流量，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8.4 灌溉原则、灌溉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八）其它：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规定。

9、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 $10\sim 15\text{cm}$ 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地被清理：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四）设施管理

1、绿化设施完好无损，维修及时。绿地内的园路、园林小品、景石、硬质广

场、廊架、座椅、护栏等要及时维护维修，做到无松动、无缺损、无丢失、无油污、无变形、无刻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以上设施损坏，应在 3 日内修复并正常运转。

2、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3、人行道树池内土壤平面要低于树池边缘石 5 厘米，绿化设施完好无损，维修及时。

4、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五）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48 小时内修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六）卫生

1、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

2、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七）文明安全养护

1、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八）其它

1、一级养护按每 6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二级养护按 1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三级及防沙绿化带养护每 20000 平米 1 名养护工人的标准配足人员。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见下表：

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工人
一级绿化养护	m2	135303.37	22
防沙绿化带养护	m2	458622.71	23

2、采购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采购方主要负责人请假；采购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3、绿化植物年度养护最低频次要求

单位次/年					
类别	灌溉	施肥	修剪	除草	病虫害防治
乔木	15	2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剪	8	早春石硫合剂普防,其他时段按照物候、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灌木	30			8	
花卉	90			10	
草坪及地被植物	110			10	
藤本植物	30			3	

4、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

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 要求的 V 类水水质标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立体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除地下穴外，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树堰应规整、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5)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6)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7)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5、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必须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 10%，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肥料购买时及肥料出入库需向采购方报备，采购方监督施肥，每年施肥量不少于合同中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的施肥数量。

5、采购方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采取替代养护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任务，采购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承包费中扣除）。

三、考核细则

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管理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科创新城公园广场管理服务考核机制，提升公园广场管理水平，按照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榆林科创新城绿化养护和公园广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要求，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

网格巡查员（由属地街道办、社区和科创新城产业公司网格员负责），每天对承包单位公园广场秩序管理、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公厕管理等服务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人员每月月底将巡查、考核情况抄送至管委会。

（二）监督检查和月度考评核

由管委会主管部室牵头，其他部室人员参与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每月不定期、不定期通过抽查、暗访的形式对承包单位公园广场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并评分量化。

（三）季度考核验收

每3个月，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考核验收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组成季

度考核验收工作组,对承包单位上一季度的公园广场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结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验收,确认其所提供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

二、考核验收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检查得分占比为 40% (以网格员发在环境保护、干净驼城、创文、绿化养护和公园广场管理等微信工作群里的的问题作为扣分依据);月度不定期监督检查得分占比为 30%;季度考核验收得分占比为 30%,每月三项检查加权得分为承包单位考核验收最后得分。

三、考核验收内容

(一) 综合管理 (15 分)

考核要求: 承包单位要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承包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方案(防汛抗旱、清雪除冰、大风天气、消防等),进行人员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公园广场举办大型活动时,必须针对性制定保障方案及人员疏散等应急预案;承包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专业技术人员(水、电等)持证上岗;各工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工作期间齐整穿戴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迟到、早退、脱岗、聚众闲聊,举止行为得体、用语文明;管理台账、记录详实、准确、及时;处理新闻舆论、百姓问政、12345 便民热线、创文数字平台等举报投诉问题和各类创建活动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作好信息反馈;服从管理,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派的工作任务。

扣分标准: 承包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 0.5 分;不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每次扣 0.5 分;应急预案(防汛抗旱、清雪除冰、大风天气、消防等)未制定,没有开展人员培训、演练、物资储备,每项每次扣 0.2 分;举办大型活动时,未制定保障方案及人员疏散等应急预案,每项每次扣 0.2 分;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每人每次扣 0.1 分；水、电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每人每次扣 0.5 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未按规定齐整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迟到、早退、脱岗、聚众闲聊、举止行为不得体、用语不文明，每人每次扣 0.1 分；管理台账、记录不详实、准确、及时，每次扣 0.1 分；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新闻舆论、百姓问政、12345 便民热线、创文数字平台等举报投诉问题和各类创建活动督查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信息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问题整改不彻底或虚假整改，每次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同一点位及同类问题被多次问政（多次指 3 次以上，不含 3 次），每多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不及时完成交派的任务，每次扣 0.2 分、扣除 5000 元服务费；管理不当引发负面新闻舆论，每次扣 0.5 分、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扣除服务费 20000 元。管委会依据事故情节严重程度，有权临时接管责任承包单位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秩序管理（20 分）

考核要求：24 小时巡查，确保无安全事故、人为损坏设施、公共绿地的行为；公园广场内不得有摆摊设点、行乞、算命、赌博、非法集会等现象、不得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纸钱祭祀）等现象、不得有各类机动车进入公园广场穿行和停放现象、不得有市民唱歌跳舞控制音量过大造成扰民现象、不得有晾晒衣物现象；不得私拉乱接水电和开展未经批准的各类宣传、经营活动。

扣分标准：巡逻不及时、不认真，每人每次扣 0.1 分；有侵占和损坏公园绿地，损坏各类公共设施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每处扣 0.5 分；有摆摊设点、行乞、算命、赌博、邪教组织集会等现象，每次每处扣 0.2 分；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纸钱祭祀）等现象，每次每处扣 0.2 分；有机动车进入公园广场穿行和停放现象、每次每处扣 0.2 分；有市民唱歌跳舞控制音量过大造成扰民现象，

每次每处扣 0.1 分；有晾晒衣物现象，每次每处扣 0.1 分；有私拉乱接水电现象每处扣 0.5 分；有开展未经批准的各类宣传、经营活动现象，每次每处扣 0.2 分。

（三）卫生管理（15 分）

1. 保洁管理（8 分）

考核要求：春夏秋三季每天上午 7 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冬季每天上午 8 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公园道路、硬化广场、花岗岩侧立面、小品、雕塑、座凳、果皮箱、花坛、景观标识牌、绿化场地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6 小时或 8 小时保洁；及时清除地面及立面拖擦，乱张贴、乱喷涂，清除和冲洗道路、硬化场地内的杂草和泥土，清理、清捞水面水体内的垃圾、杂草、杂物；亭廊、管理房等建筑物的玻璃门、窗、室内屋顶干净，无尘、无污渍、无蛛网；降雨、降雪后及时清理地面积水和积雪；不得把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

扣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次扣 0.2 分；发现地面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超过 15 分钟未清理，每处扣 0.1 分；发现野广告，每处扣 0.2 分；花岗岩侧立面、小品、雕塑、座凳、果皮箱、花坛、景观标识牌，亭廊、管理房等建筑物的玻璃门、窗、室内屋顶不干净，有尘土、污渍、蛛网、乱涂乱画等，每处扣 0.1 分；雨停后 4 小时内未清理完地面积水，每次扣除 0.5 分；公园、广场、绿地内有粪便呕吐物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树坑内有落叶未及时清扫，每处扣 0.1 分；雪停后 8 小时内未清理完地面积雪，每次扣除 0.5 分；将地面垃圾扫入下水管道或绿地内发现一次，每处扣 0.2 分。

2. 公厕及环卫休息室管理（4 分）

考核要求：公厕必须 24 小时开放，14 小时以上保洁，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厕所；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帘、洁具、面盆、灯、排风扇、干手器、防蚊蝇、电暖等设施器具）；厕所周围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周围无纸张、塑料、

烟头、杂物等垃圾；公厕日常管理应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公厕内要做到“八有”，即，有面镜、有纸巾、有洗手液、有挂衣钩、有置物台、有盆栽绿色植物、有厕所管理制度、有文明宣传内容；环卫休息室在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开放，环境卫生良好，配备饮水设备及座椅。

扣分标准：随意关停厕所，扣 1 分；保洁时间未达到 14 小时以上或保洁人员脱岗漏岗，扣 0.2 分；厕所设施有损坏（门、窗、帘、洁具、面盆、灯、排风扇、干手器、防蚊蝇、电暖等设施器具），每项每次扣 0.2 分；公厕日常管理未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公厕未达到“八有”，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1 分；厕所周围有纸张、塑料、烟头、杂物等垃圾，每处扣 0.1 分；环卫休息室不整洁，有痰渍、纸屑、果皮、杂物等，每项每次扣 0.1 分；环卫休息室未配备饮水设备和座椅，工作期间不能提供热水，每项每次扣 0.1 分。

3. 果皮箱管理（3 分）

考核要求：果皮箱外表干净，无锈蚀、破损、污渍，箱体标识清晰；果皮箱垃圾清理及时，始终保持垃圾量不超过内筒的 70%；除清理内筒垃圾作业之外，果皮箱门一直保持关闭状态；果皮箱与地面固定良好，周边无零散垃圾、无异味；出现破损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扣分标准：果皮箱外表有锈蚀、破损、污渍、箱体标识不清晰，每次每个扣 0.1 分；果皮箱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量超过内筒的 70%，每次每个扣 0.1 分；清理内筒垃圾作业后，未及时关闭果皮箱门，每次每个扣 0.1 分；果皮箱与地面固定不好，周边有零散垃圾，每次每个扣 0.1 分；出现破损，24 小时内不能维修和更换，每次每个扣 0.1 分。

（四）维护管理（10 分）

1. 水电维护管理（4分）

考核要求：照明、音响、喷泉、给水等设施完好并按时开启、关闭；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监控等弱电系统和设备运行正常；水电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水电设施设备维修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每天对运行的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确保运行安全，照明设备亮灯率达100%；节约用水、用电；损坏的水电设施设备及时维修（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修复、一般维修24小时内修复、特殊维修48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的品质标准不得低于原配件品质标准，修旧如新，维修质量须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合格。

扣分标准：照明、音响、喷泉、给水等设施有损坏或不按时开启、关闭，每次每处扣0.1分；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或失效（过期），每次每处扣0.2分；监控等弱电系统和设备运行不正常，每次每处扣0.1分；浪费用水、用电，每次每处扣0.1分；不按作业规范作业，每次扣0.2分；不按时巡查水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或巡查不认真，每次每处扣0.1分；损坏的水电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修复、一般维修24小时内修复、特殊维修48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的品质标准低于原配件品质标准，主管部门验收维修质量不合格，每次每处扣0.2分。

2. 设施维修管理（4分）

考核要求：每天对公园广场内的亭廊、廊架、管理房、各类球场等公用建筑，栈道、栏杆、护栏、井盖、沟盖、座椅、果皮箱、健身器材、防腐木及仿木结构、雕塑等园林小品，园路、铺装场地等公用设施进行1次安全检查，确认全部完好；设施维修使用材料必须为环保型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要与原设施一致，修复后与原状一致（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立即修复、一般维修24小时内修复、特殊维修48小时内修复，情况特殊的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维修）；维修时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修作业现场

文明、整洁、无安全隐患，须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合格。

扣分标准：未按规定对公园广场内的亭廊、廊架、管理房、各类球场等公用建筑，栈道、栏杆、护栏、井盖、沟盖、座椅、果皮箱、健身器材、防腐木及仿木结构、雕塑等园林小品，园路、铺装场地等公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0.1 分；设施维修使用材料不环保型，其材质、规格、颜色要与原设施不一致，修复后与原状不一致，视为维修不合格，每次每处扣 0.2 分；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修复、一般维修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维修 48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的品质标准低于原配件品质标准，主管部门验收维修质量不合格，每次每处扣 0.2 分；不按作业规范作业，每次扣 0.2 分；维修作业现场不文明、整洁、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每处扣 0.2 分。

3. 设施保养管理（2 分）

考核要求：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要每年开展一次防腐保养（5 月或 10 月），铁艺品（钢结构）的防腐必须先除锈再涂刷烤瓷漆，木结构防腐必须涂刷防腐木油，对开裂的木结构，必须进行修复平整后，方可涂刷；亭廊、管理房等公园建筑每年开展一次粉刷（真石漆根据需要进行），粉刷涂料材质颜色与原状一致；每半年对配电柜、电器设备等全面检修、维护一次并详实记录检修情况；其它需要保养、紧固、润滑的运转设备，要按规范进行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

扣分标准：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未开展每年至少一次的防腐保养，每件扣 0.2 分；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防腐保养处置不规范，每件扣 0.1 分；亭廊、管理房等公园建筑未开展每年至少一次的粉刷（真石漆根据需要进行），每处扣 0.2 分；粉刷涂料材质颜色与原状不一致，每处扣 0.1 分；每半年对配电柜、电器设备等未开展每半年至少一次的全面检修、维护，每件扣 0.2 分；其它需要保养、紧固、润滑的运转设备，不按规范进行保养，每台扣 0.1 分。

（五）绿化管理（40 分）

1. 生长状况 (7.5 分)

考核要求：无缺死株，叶色正常、生长季无非正常落叶。绿地内乔灌木、绿篱、满种模纹、花卉地被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text{m}^2/10\text{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绿地内树木生长良好，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现象，如有空缺应及时补缺，明显坑洼及时填平后补缺；花卉、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株，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及时清除。

扣分标准：发现死树，乔灌木扣 0.1 分/株，绿篱扣 0.05 分/平方米；有非正常落叶，扣 0.05 分/株；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模纹、草坪、花卉和地被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0.1 分/平方米；明显坑洼未及时填平后补缺扣 0.1 分/处；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 0.1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 0.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0.2 分/株；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0.05 分/平方米，有积水现象，扣 0.2 分/处；花卉、地被有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的扣 0.05 分/平方米。

2. 修剪 (5 分)

考核要求：要及时剪除乔木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杈。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和数量适宜。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要规范美观；绿篱修剪必须保持 3 面（色块 2-3 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球冠植物要圆滑，无 5cm 以上徒长枝。花灌木修剪及时，按时开花结果。草坪高度应保持 10cm 以下，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扣分标准：修剪不达标的，乔木扣 0.02 分/株；大灌木扣 0.01 分/株；绿篱

(色块)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顺,边角有遗留,有明显草屑,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

3. 松土除草 (5 分)

考核要求: 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1 次,绿地内无高大杂草,阔叶杂草率低于 10%。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扣分标准: 未松土扣 2 分,松土未到位酌情扣 0.1-0.5 分;除杂草不达标的,阔叶杂草率每高 1%扣 0.5 分,高大杂草扣 0.1 分/处。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扣 0.2 分/次。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的,扣 0.1 分/处。

4. 施肥 (5 分)

考核要求: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肥料费用自行负责,肥料品种由甲方指定。

扣分标准: 未施肥全扣,未按规定施肥、漏施、少施等扣 1-2 分;不按规范操作,如发现肥害,扣 0.5 分/处,致使植株死亡,加倍扣分;管养单位施肥应通知监管人员到场监督,否则扣 0.5 分/次。

5. 浇水排涝 (7.5 分)

考核要求: 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上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导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扣分标准: 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树木扣 0.2 分/株,草坪扣 0.2 分/平方米,致植株枯死的加倍扣分。

6. 病虫害防治 (5 分)

考核要求：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点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分标准：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0.5 分/次，不及时防治，危害率每高 1%加扣 0.2 分，大面积危害全扣；用药效果不佳，扣 0.5 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植物落叶死亡，扣 0.5 分/处；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扣 0.2 分/处；冬季未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或未到位，乔木扣 0.2 分/株，大灌木扣 0.1 分/株。

7. 其他（5 分）

考核要求：绿地无绿化垃圾和树挂，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 天之内修缮完善。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上报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恢复绿化，费用自理。按时上报符合要求的月度工作计划，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齐全。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绿篱（模纹）修剪机械化使用率 90%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率达 100%。

扣分标准：有一项内容不到要求，扣 0.2 分；树木倒伏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 0.1 分/处；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的，扣 0.2 分/处；有明显绿化垃圾扣 0.2 分/次；未有巡视记录的或设施损坏未上报的，扣 1 分/次；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及时处理并恢复绿化，扣 1-2 分/次；未按时上报月度和周工作计划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巡视记录、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扣 0.2 分/次；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通讯不畅，扣 0.2 分/次；有转包现象，终止合

同。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承包单位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服务费按100%支付；考核得分90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含80分），服务费按90%支付；考核得分80分至70分为不合格（含70分），服务费按80%支付并限期整改；考核得分70分以下按当月服务费50%支付并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管委会会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扣减服务费用从承包单位管理费、利润、办公经费、装修费用中扣除）

（二）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及机械设备数量应满足中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若承包单位未配足人员、机械设备，管委会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机械配置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承包单位在完成管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时，成绩特别优秀的，每次给予3-5分考核加分奖励。

四、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必须将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按季节性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10%，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肥料购买时及肥料出入库需向采购方报备，采购方监督施肥，每年施肥量不低于合同中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规定的施肥数量。

5、采购方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采取替代养护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范

围内的工作任务，采购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承包费中扣除）。

6、中标人对于采购方现场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7、做好采购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8、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指定位置上墙公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9、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需做好工作日志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10、制定的《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巡查和值班制度，成立防火应急处置小组，责任落实到人。日常要做好绿地防火宣传工作，通过标语、标识、广播等手段向市民宣传绿地防火的相关知识。养护企业巡查车辆、库房及管理房内必须放置防火机具、灭火器，灭火毯、水桶、水带等防火应急器材。

五、管理监管规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10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按季节及时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未进行补植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5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20 元。

4、有依树当架搭棚晾衣物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6、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不符合以上标准处 100 元以上罚款。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2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4、病枝、重叠枝超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2 元，限 3 日内补植，两次通知未补植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 ±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2 元。

（四）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0.5-5 元。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2 元。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4、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治理，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者按水量加倍处罚）。

（五）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 元，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2 元，每平方米罚款 0.5 元。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地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 元。

（六）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

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余土清理

1. 绿化带内余土及时清理，出现绿化带余土高于路缘石的，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2. 浇水时不能将淤泥洒落在道路上，造成道路脏污的，每发现 1 处处罚 100 元。

（八）公园广场运维

1. 绿地内发现种植农作物每处扣除 5000 元。

2. 管护工作中如发现安全隐患，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进行整改，每处次扣除 5000 元。

3. 如遇防洪防汛、抗旱抗冻等抗灾抢险突击性任务，管护单位未按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突击抢险、整治、清理，发生延误或问题，每次扣除 10000 元。

4. 占用公共用地违章搭建建(构)筑物或取土的，每处扣除 50000 元；

5. 在公园内倾倒建筑垃圾或者有害液体的，每处扣除 500 元；

6. 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大型广告的，每处扣除 5000 元；

7. 媒体曝光、百姓问政、12345 等对绿化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 1000 元。同一问题连续三次受到媒体曝光、百姓问政、12345 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每处扣除 5000 元。一年内累计五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

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8. 投标文件中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位，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的，机械设备扣除 1000 元/台/天。

9. 日常管理、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除 20000 元。

六、科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占比分析

1、第一季度（占全年费用 26%）：冬末春初，从休眠养护到复苏准备

1.1 气候特征：1-2 月低温为主，植物处于休眠或半休眠状态；3 月气温回升，植物开始萌芽。

1.2 费用趋势：7%（1 月）→7%（2 月）→12%（3 月），逐月递增，因工作内容从“单一维护”转向“多维度准备”。

一月（7%）：

植物休眠期，养护以轻度修剪（去除枯枝病枝）和日常巡查为主，工作单一且技术需求低，费用占比全年最低。

二月（7%）：

气温回暖促使养护升级：在一月基础上增加病虫害预查频率，开始为春季防治做准备，工作内容从“被动维护”转向“主动预防”，费用小幅提升。

三月（11%）：

植物复苏启动春灌（保障水分需求）、施基肥（供给生长养分）及清园预防病虫害（减少越冬虫卵），三项核心工作并行，工作量和资源投入显著增加，费用占比升至季度最高。

2、第二季度（占全年费用 37%）：春夏交替，全年养护强度峰值

2.1 气候特征：4-6 月气温骤升，病虫害爆发，植物进入生长旺盛期。

2.2 费用趋势：14%（4 月）→12%（5 月）→11%（6 月），前高后稳，因 4 月集中应对多维度养护需求。

四月（14%，全年最高）：

养护“黄金月”需四项工作同步推进：高频病虫害防治（喷药+巡查，应对蚜虫等初发虫害）；增加浇水量（满足复苏期需水）；追施速效肥（促进新梢生

长)；苗木补植(填补冬季缺株)。多线作业导致人工、物料成本激增，费用占比达全年顶点。

五月(12%)：

高温加剧病虫害(如蚜虫、叶斑病)，需持续强化防治；浇水因蒸发量大需每日早晚作业；针对弱苗精准追肥。虽工作维度略少于4月，但防治强度和工时消耗仍处高位，费用维持较高水平。

六月(11%)：

植物生长过密需修剪疏枝(改善通风透光)，病虫害防治转向综合手段(生物+化学防治)，浇水需避开正午高温以避免烧根风险。施肥量减少，但技术精细化要求提升，费用占比适中。

3、第三季度(占全年费用 25%)：盛夏至初秋，聚焦抗旱与病虫害防控

3.1、气候特征：7-8月持续高温，9月气温回落，植物生长放缓。

3.2、费用趋势：9%(7月)→9%(8月)→7%(9月)，前稳后降，因高温期工作集中，后期转向越冬准备。

七-八月(各占9%)：

高温导致浇水成为核心工作(每日早晚灌溉，避免蒸腾失水)，同时需重点防治食叶害虫、介壳虫(如蛾类幼虫)。修剪以疏枝抹芽为主，减少养分消耗。两月工作内容高度相似，体力劳动强度大但技术复杂度稳定，费用占比持平。

九月(7%)：

气温转凉后缩减浇水频率，转向秋季修剪(去除徒长枝、残花，优化株型)和清理病枝(减少越冬病原)。工作量较夏季明显减少，养护重心从“急救”转向“储备”，费用占比下降。

4、第四季度(占全年费用 12%)：秋冬过渡，低成本维护为主

4.1、气候特征：10-12月气温骤降，植物进入休眠，养护需求降至最低。

4.2、费用趋势：5%(10月)→4%(11月)→3%(12月)，逐月递减，因工作内容简化为基础防护。

十月(5%)：

开展越冬专项养护：修剪以减少养分消耗为目标，施磷钾肥增强抗寒能力，病虫害防治仅保留零星巡查。工作技术含量低且频次减少，费用占比降低。

十一月（4%）：

核心工作为冬灌（防止根系冻害）和树干涂白（防虫、防日灼），两项操作一次性完成，工时短、物料消耗少，费用进一步下降。

十二月（3%，全年最低）：

仅需清理地被落叶（减少火灾隐患）和日常巡查，无实质性养护作业，费用占比全年最低，体现“休眠期低成本维持”原则。

整体逻辑总结

绿化管护服务季（月）度计划审批表

记录号：

致：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现随附件上报_____年第____季度（月）的绿化管护工作计划，请予以审查。

附件：绿化管护工作计划

乙方：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管领导核准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通知单（存根）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 时间		接单 人		接单 时间	
工 作 内 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 作 结 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1100

绿化管护工作记录表

记录号:

日期时间	管护地点	管护内容	管护人 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验收情况	验收人 签字

说明：本表由管护人员签字填写，当天送交项目负责人验收签字；若有施肥需记录施肥量。

绿化管护周巡查记录表

记录号:

日 期 内 容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色带 地被	修剪				
	施肥				
	除杂草				
	补种清洁				
绿篱	修剪				
	施肥				
	消杀病虫				
	浇水补种				
乔木	修剪				
	施肥				
	防治病虫				
	浇水				
公园 广场 管理	安全秩序 管理				
	设施维护、 维修				
	保洁				
情况 处理 说明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编号

整改通知书

记录号:

整改单位: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隐患）:

处理意见（方案）:

要求完成时间:

签收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